

國立嘉義大學必(選)修課程抵修申請表 (重、補修及轉系生適用)

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(學士 碩士 博士) 學制系別年級：_____ 學系(所) _____ 年級 _____
 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手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應修科目				擬作為抵修科目					抵修原因	系所或通識中心審核 【請參附註1、2】 (系所核章)
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必選修 (通識)	年級 學期	學分	學制、系別、年級	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必選修 (通識)	年級 學期	學分	1. 重修 2. 補修 3. 課程變更 4. 轉系生	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				組長核章					教務長核章	

- 附註：1、各系所專業科目，請由學生所屬各系所審核。
- 2、校訂通識教育科目請送開課單位審核，相關單位如下：[大學國文-中國文學系](#)、[英文溝通訓練-語言中心](#)、[體育-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](#)、[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領域課程、基礎程式設計-通識中心](#)審核。
- 3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(1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(2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(3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。
- 4、必修科目因停開、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經系所(單位)主管核章後，得以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- 5、本表應於修習課程前先提出申請，經上述相關主管核章後始據以修課。
- 6、本表辦理完畢後請交由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抵修申請理由說明單

申請理由：(請說明修業期間—在畢業之前—為何無法修擬抵修課程之確切原因，請根據每學期開課記錄說明。並附上相關證明。)

申請人	指導教授/認輔導師
承辦人	單位主管

備註：一、請附上歷年成績單，以及已修習和擬抵修課程之教學大綱。

二、申請時程為每學期期初選課結束前。